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-2020-0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ZS201018309-3

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13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罗湖区笋岗街道长城国际物流用地城市更新单元 03-02 地块	用地位置	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路和梨园路交汇处					
宗地编码	440303004001GB00104	宗地号	H302-0097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10)6030、6027号土地合同第三补充协议书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HG-2019-0010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/	选址意见书						
设计文件单位	悉地国际设计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	文件编号	PA016667.01	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98914.00	62760.00	55.00/15.80	25.10	153.60	34/3	3	0/276	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容积率建筑面积 64432.00m ²	地上	物流建筑	56760	0	56760	城市公共通道	622	
		商业建筑	3000	0	3000	架空绿化休闲	1050	
		110 千伏附建变电站	3000	0	3000			
		合计	62760	0	62760	合计	1672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				29371	
		公用设备用房					5111	
		合计					34482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. 本项目 56760 平方米物流建筑面积中含物业服务用房 120 平方米，3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功能为多功能影棚。2. 本项目 110 千伏附建变电站产权归政府。3. 本项目含 200 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，该项目所有公共架空连廊、公共人行通道、公共开放空间均应 24 小时无条件向公众开放。4. 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篇，本项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67%。5. 用地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划、用地文件及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任务。6. 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批准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7. 路口开设需另行申报。8. 本项目 110 千伏附建变电站设计单位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，文件编号 447-BA170111S-T0101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